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壹方城胜妍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范仲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50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15-114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壹方城胜妍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 2 层 008		
	机构类别	私有制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24HKE-2440306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仲豪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使用于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微博电商				
深圳壹方城胜妍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 联系电话：4008670508 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2层008 诊所备案凭证：MAD24HKE-244030617D2212  (医疗机构盖章)  广告审批号：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